

#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文件



## 佛山智汇云破产重整投融资平台使用规则

(2023年4月26日经第一届2023年度第一次会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, 2025年12月3日经第二届第六次会员大会会议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佛山智汇云破产重整投融资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投融资平台”）运作的高效性和实用性，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信息发布及处置行为，提高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效率及推动重整项目的落地，助力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量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管理人承办破产清算、破产重整案件过程中，通过公开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或招募投资人前，应按本规则规定在投融资平台提前公布案件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管理人在投融资平台公布的信息，主要包括破产企业财产信息、债权债务信息、招募投资人信息、融资需求信息、机构基本信息、重大风险信息等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投融资平台的信息披露应坚持效率原则。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如实披露已掌握的信息。在披露信息过程中，管理人根据办案进度及时更正、更新、补充、撤回。

**第五条**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

授权投融资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投融资专委”）对投融资平台进行全面监管，由投融资专委对投融资平台进行日常数据收集与使用监管，并对管理人关于投融资平台使用技术的咨询及疑问进行答疑。

同时，对于违反本规则相关操作事宜，由投融资专委进行记录及提示，并将记录及提示情况及时、如实向本会汇报。

**第六条** 管理人需进行信息公布的破产案件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破产重整案件；
- （二）管理人预估有资产处置价值的破产清算案件；
- （三）破产企业具有特定资质、许可证、技术或财产，具备重整可能性的破产清算案件；
- （四）有融资需求的破产案件。

管理人接管上述破产企业且查明相关情况后，根据办案进度及时在投融资平台上的相关专栏发布信息。

破产案件不属于本条规定需进行信息公布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 30 天内告知办案法官及投融资专委。

**第七条** 管理人需要在投融资平台上传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项目基本信息简介；
- （二）项目所在位置；
- （三）项目的现场照片；
- （四）项目涉及的资产现状；
- （五）项目的优势。

**第八条** 管理人登记信息的时间节点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人应在接受上述案件的指定后 30 日内在投融资平台上登记项目初步信息；

（二）管理人应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30 日内在投融资平台上登记项目的具体信息，并按要求上传材料；

(三) 在破产财产处置方案或破产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7 日内在投融资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意向投资人及金融机构通过投融资平台获悉案件信息后，需对破产企业开展相应尽职调查的，管理人应依法给予积极协助。

**第十条** 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本规则在投融资平台上进行信息发布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同时，管理人应积极响应投融资平台上投资人的需求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促进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。

**第十一条** 管理人通过投融资平台匹配到意向投资人，促成资产处置或重整项目落地时，应在资产成功处置或重整项目落地时 30 日内向投融资专委报备，以方便统计通过投融资平台促成项目落地的成效数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除破产案件不属于第六条规定需进行信息公开的情形外，管理人未按本规则在投融资平台公布信息的，投融资专委将提示管理人及时登记、公布信息。

经投融资专委三次提示，管理人仍未按本规则登记、公布信息的，投融资专委应向本会反映情况，由本会向案件承办法院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管理人依据本规则在投融资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公布的行为，接受案件承办法院和本会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经本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。

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